（上接B072版）

12.报告期末，你公司受限资产合计账面价值为929.12亿元。

（1）请说明你公司资产受限的原因，是否存在银行账户或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形。

一、公司回复

公司受限资产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5,940,766.81	主要系保证金账户存在使用受限所致
应收票据	1,204,000.00	为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流动性及支付能力，公司将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174,267,732.80	主要系江苏天齐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厂房、部分机械设备取得的1.55亿元人民币固定利率借款
无形资产	132,263,361.39	主要系天齐鑫隆为其在2020年1月14日借入长期借款时提供抵押的土地使用权
应收款项融资	54,050,903.04	为增加银行承兑汇票流动性及支付能力，公司将收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在建工程	76,410,657.66	天齐鑫隆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在建工程取得的2亿元人民币固定利率借款
锂业香港持有的SQM 2.1%股权	1,779,642,076.54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分别于2019年2月11日和2019年7月1日，与摩根士丹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签订了Variable Prepaid Share Forward Transaction合同，（以下简称“VPF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天齐锂业香港将所持有的部分SQM公司B股股票押记给摩根士丹利，以取得3年期借款，并买入与押记股票数额相当的看跌期权，作为借款偿还能力的保证。同时卖出与押记股票数额相当的看涨期权以对冲部分融资成本。其实质系公司融资事项，额度包含在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和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增加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的总授信额度范围内。
盛合锂业49%股权	128,168,065.88	成都天齐向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盛合锂业49%股权取得的3亿人民币固定利率借款
文菲尔德资产	9,222,180,359.10	主要系文菲尔德根据与汇丰银行牵头的银行团体签订了《银团借款协议》（Syndicated Facility Agreement），以文菲尔德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在澳大利亚境内资产作为抵押物，由银团提供总额为7.7亿美元的循环贷款。
公司通过ITS间接持有的SQM的全部A类股票	21,103,618,886.43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及公司相关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签署了《修订和展期契约》。公司提供的保证和担保财产范围（均以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所持有的）包括：ITS将所持有的SQM23.77%全部A类股权提供股份质押；天齐锂业、TLEA、天鑫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天齐锂业将所持有的射洪天齐100%股权、天齐鑫隆100%股权、TLEA100%的股权以及日喀则扎布耶20%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成都天齐所持有的重庆天齐86.38%的股权、江苏天齐100%股权和TLK100%股权；TLEA和TLK的资产抵押担保；天齐鑫隆将所持有的TLAI2的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TLEA将所持有的文菲尔德的51%股权作为质押。TLAI2将所持有的TLAI1的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TLAI1将所持有的ITS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ITS提供的公司资金担保；TLAI1和TLAI2将所持现有或将来的全部资产或权益作为担保
射洪天齐100%股权	928,549,620.60	
天齐鑫隆100%股权	5,205,054,300.45	
天齐江苏100%股权	481,639,018.02	
日喀则扎布耶20%股权	273,464,579.99	
TLEA 100%股权	1,988,739,029.67	
TLK 100%股权	1,109,959,369.67	
TLAI2,TLAI1,ITS 股权100%	6,311,860,300.23	
文菲尔德51%股权	2,150,324,404.35	
合计	92,911,914,962.25	--

截止目前公司被冻结资产如下：

1、3个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属性	账户金额（元）	开户银行	冻结起期	冻结止期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7412 6101 8220 0027 161	CNY	一般户	19,921.84	中信银行光华支行	2021.3.1	2022.3.1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1 0010 1300 0613 963	CNY	募集资金专户	308,090.80	中信银行成都银河王朝支行	2021.3.1	2022.3.1
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8111 0010 1260 0613 961	CNY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信银行银河王朝支行	2021.3.1	2022.3.1

2、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5%的股权(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冻结期限三年（2021.4.29-2024.4.29）。

冻结原因：诉中保全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问题7之回复。

除此外，公司无其他被查封、扣押、冻结资产。

（2）请说明受限资产是否为你公司主要资产，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公司回复

根据受限资产列表所示，公司受限资产主要基于为银行借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产生，涉及公司主要核心资产。截止目前公司国内银行借款正常周转，并购银团贷款已展期，战略投资者引入项目有序推进，与中信里昂的诉讼涉及标的金额较小，且已处于和解阶段，资产被处置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以上受限资产包含子公司资产及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股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对SQM长期股权投资，盛合锂业相关在建工程及日喀则扎布耶股权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分别于2019年、2020年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详见本问询函问题2（2）、21、18（2）相关回复）。针对天齐鑫隆、TLAI1&2、ITS底层资产为SQM长期股权投资，TLEA底层资产为文菲尔德无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TLK底层资产为奎纳纳氢氧化锂工厂，已对奎纳纳氢氧化锂工厂进行了减值测试（详见本问询函问题11（4）相关回复）。针对江苏天齐、重庆天齐、射洪天齐以及文菲尔德，鉴于锂行业2020年下半年开始复苏，锂产品市场价格企稳反弹，且上述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未出现影响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况，公司认为其股权未出现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3）除已披露的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外，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资产存在抵质押等受限情形。

一、公司回复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除已披露的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存在抵质押等受限情形。

（4）请自查并核实受限资产前期是否应当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公司是否已按要求履行。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受限资产明细情况及对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
货币资金	205,940,766.81	各类保证金，系公司业务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公司管理层权限范围内事项，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应收票据	1,204,000.00	质押票据，系公司融资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公司管理层权限范围内事项，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应收款项融资	54,050,903.04	质押票据，系公司融资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公司管理层权限范围内事项，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固定资产	174,267,732.80	主要系江苏天齐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厂房、部分机械设备取得的1.55亿元人民币固定利率借款，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及《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载明。
无形资产	132,263,361.39	主要系天齐鑫隆为其在2020年1月14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2亿元人民币长期贷款，计入长期贷款时提供抵押的土地使用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及《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载明。
在建工程	76,410,657.66	天齐鑫隆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在建工程取得的2亿元人民币固定利率借款；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及《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载明；2020年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续期。
锂业香港持有的SQM 2.1%股权	1,779,642,076.54	天齐锂业香港分别于2019年2月11日和2019年7月1日，与摩根士丹利签订了VPF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天齐锂业香港将所持有的部分SQM公司B股股票押记给摩根士丹利，以取得3年期借款，并买入与押记股票数额相当的看跌期权，作为借款偿还能力的保证，同时卖出与押记股票数额相当的看涨期权以对冲部分融资成本。其实质系公司融资事项，额度包含在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和2019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增加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的总授信额度范围内。
盛合锂业49%股权	128,168,065.88	成都天齐向射洪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盛合锂业49%股权取得的3亿人民币固定利率借款；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载明。
文菲尔德资产	9,222,180,359.10	文菲尔德根据与汇丰银行牵头的银行团体签订了《银团借款协议》（Syndicated Facility Agreement），以文菲尔德及其下属子公司所有在澳大利亚境内资产作为抵押物，由银团提供总额为7.7亿美元的循环贷款。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公司管理层权限范围内事项，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公司通过ITS间接持有的SQM的全部A类股票	21,103,618,886.43	系TLAI1和TLAI2与公司购买SQM的并购贷款相关的质押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展期事宜。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并购贷款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于2018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载明贷款协议签署进展；于2020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借款展期暨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
TLAI2所有资产	9,720,344,828.71	
TLAI1所有资产	23,512,103,442.88	
TLK资产	5,266,054,686.86	
TLEA资产	2,929,596,895.57	
重庆天齐86.38%股权	156,477,675.60	
射洪天齐100%股权	928,549,620.60	
天齐鑫隆100%股权	5,205,054,300.45	
天齐江苏100%股权	481,639,018.02	
日喀则扎布耶20%股权	273,464,579.99	
TLEA 100%股权	1,988,739,029.67	
TLK 100%股权	1,109,959,369.67	
TLAI2,TLAI1,ITS 100%股权	6,311,860,300.23	
文菲尔德51%股权	2,150,324,404.35	
合计	92,911,914,962.25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已就受限资产相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会计师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实施了以下程序：

1、对银行账户进行独立函证，将回函反馈的受限账户与公司记录受限账户相比较；

2、实地获取工商登记查询，查看不动产受限情况；

3、获取与资产受限相关的协议、文件，核查受限资产的完整性；

4、收取查看受限资产对应的披露公告，核查履行情况。

（二）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如实披露了银行账户或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形。对出现减值迹象的日喀则扎布耶20%股权受限资产，我们复核公司减值测试过程，认为减值测试结果充分合理。该减值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就受限资产相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已披露的所有权受限资产情况外，我们未发现公司其他资产抵质押等受限情形。

13.2018年7月24日，你公司董事会同意泰利森正式启动化学级锂精矿产能继续扩产的建设工作，预计公司将在2021年实现化学级锂精矿产能增加至180万吨/年的目标。2020年12月22日文菲尔德董事会决定将泰利森第三期锂精矿扩产计划试运行时间推迟到2025年。你公司在建工程中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2018年预算金额为16.30亿元，2019年、2020年预算金额、工程进度等均为空白，2019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22.94亿元，2020年增加0.21亿元。

（1）请说明文菲尔德董事会推迟扩产计划试运行时间是否属于该事项的重要进展，你公司是否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回复

（一）泰利森锂精矿扩产项目情况及其审议和披露情况

截至2017年3月公司启动泰利森锂精矿扩产计划前，泰利森的锂精矿产能为74万吨/年，其中化学级锂精矿产能约60万吨/年，用于进一步加工成锂化合物。泰利森的锂精矿主要供应给其两个股东，即天齐锂业和美国雅保，两个股东日益增长的锂精矿需求促使泰利森对锂精矿产能规模进行扩产。近年来文菲尔德陆续启动的锂精矿扩产计划及进展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启动的锂盐扩张计划及进展均匹配进行：

时间	事件
2016年10月	启动第一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2017年3月	启动泰利森“第二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
2017年10月	启动二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2018年7月	启动泰利森“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
2018年9月	启动“遂宁安居区年产2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
2019年3月	一期氢氧化锂项目投产时间延迟至2019年12月
2019年10月	“第二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2019年11月	文菲尔德董事会决定将“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计划试运行时间推迟到2023年
2020年2月	一期氢氧化锂项目调试暂缓，二期氢氧化锂项目和“遂宁安居区年产2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暂缓建设
2020年12月	文菲尔德董事会再次决定将“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计划试运行时间推迟到2025年

1、第二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

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泰利森锂精矿扩产的议案》，同意泰利森正式启动“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的建设工作。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泰利森，主要内容是建造第二个独立的、专用的大型化学级锂精矿生产设施和新的矿石破碎设施，实现锂精矿产能增加至134万吨/年的目标，项目选址位于西澳大利亚州格林布什；项目总投资概算约3.2亿澳元（按照2017年3月1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16.6048亿元），资金来源为泰利森自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同意泰利森锂精矿扩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2、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

基于持续看好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出于不断提升公司资源加锂盐加工企业价值的目的，泰利森的两个股东先后启动了锂盐扩产计划，加剧了对锂精矿的需求。其中，公司先后启动了澳大利亚第一期和第二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遂宁市安居区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

2018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泰利森第三期锂精矿扩产计划的议案》，同意由泰利森以自筹资金继续进行化学级锂精矿扩产计划，项目总投资预计约5.16亿澳元（按照2018年7月2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人民币约25.88亿元），资金来源为泰利森自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同意泰利森锂精矿继续扩产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二）项目进展情况及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1、第二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

截至2019年转固前，该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4.73亿澳元，并于2019年第三季度竣工进入调试生产阶段，同年10月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正式运营，2019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22.94亿元。项目转固后，后续仍然持续发生部分零星的工程支出，2020年发生该项目相关支出2,078.95万元。

2、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2019年底因预期锂化合物市场逐步调整，加之两个股东的锂盐扩张计划延期，第二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投产后泰利森能够提供足够的锂精矿给两个股东使用，因此文菲尔德董事会于2019年11月14日决定将该项目计划试运行时间推迟到2023年；2020年12月22日，文菲尔德董事会再次决定将该项目计划试运行时间推迟到2025年。

（三）文菲尔德董事会推迟泰利森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泰利森第二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于2019年10月投入正式运营，该项目投产后泰利森化学级锂精矿合计产能达120万吨/年，约可供用于生产15万吨碳酸锂当量的锂化合物，足够两个股东使用。历史数据显示，泰利森锂精矿产能中供应给公司的部分不低于50%，按照泰利森现有产能测算每年可供公司使用的锂精矿足够生产约7.5万吨碳酸锂，超过公司现有已投产的锂化合物合计产能（约4.40万吨/年）。

由于以下因素影响，公司锂盐扩张计划投产时间推迟：（1）2019年第四季度以来，受主要产品价格下跌、业绩下降、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公司严重缺乏海外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和专业人才团队，项目调试方案论证不充分以及新设备、新工艺技术需不断优化调整等多重因素，叠加2020年初至今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公司流动性紧张的状况加剧，公司在澳洲建设的一期氢氧化锂项目暂缓调试；（2）考虑项目关联性和公司资金状况，二期氢氧化锂项目暂缓建设，公司在遂宁安居选址建设的2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暂缓建设。因此，2019年度、2020年度泰利森化学级锂精矿产能利用率相较前几年有所下降。近年来，泰利森的化学级锂精矿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化学级锂精矿产能（吨）	化学级锂精矿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7年度	600,000	498,341	83.06%
2018年度	600,000	565,205	94.20%
2019年度	750,000	618,896	82.52%
2020年度	1,200,000	491,025	40.92%

综上，泰利森既有产能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的需求，即使泰利森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推迟投产，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就锂盐扩张计划延期进行了专项披露，文菲尔德董事会推迟泰利森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无需进行专项信息披露。

（2）请说明该项目预算金额是否发生重大调整，2019年、2020年预算金额、工程进度等均为空白的原因，若有误，请更正。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2）（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截至目前，该项目预算金额未发生调整；第二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2019年预算金额、工程进度漏填，拟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进行更正。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认为泰利森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年末余额占企业年末在建工程余额7.57%，属于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企业拟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进行同步更正的决定无不当之处。

（3）请结合项目进度情况说明近三年每期增加额与转固金额确定的依据。

一、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利森的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于2017年启动建设，于2019年第四季度竣工并投入正式运营。该项目近三年每期增加额分别为11.42亿元、8.02亿元、0.21亿元，工程进度分别为91.59%、100%、100%。其中，2020年项目增加额为项目完工后新增资本性支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二）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

（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于2019年第四季度竣工并投入正式运营，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满足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于2019年第四季度将项目在建工程全部账面金额22.94亿元转入固定资产。

二、会计师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本所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观察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和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

2、获取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相关的重大合同清单，检查合同内容、付款情况、设备和工程建设进度，核查采购的真实性；

4、获取主要的建设项目的进度资料，结合监盘结果、公司生产情况等分析转固时点的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企业近三年每期增加额与转固金额确定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4. 你公司近三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49.04亿元、13.70亿元、0.42亿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326.42亿元、13.84亿元、0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1.06亿元、5.55亿元、3.51亿元，投资收益发生额分别为5.39亿元、3.37亿元、1.48亿元。

（1）请说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产生的原因，与你公司主要投资情况是否匹配。

一、公司回复

公司近三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产生的具体原因及明细如下表：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银行理财赎回	4,770,000,000.00	1,369,900,000.00	10,000,000.00
跨价期权交割收回本金			32,110,525.84
SQM投资成本中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注1）	134,114,277.80		
合计	4,904,114,277.80	1,369,900,000.00	42,110,525.84

注1：此处SQM的分红款系2018年购买SQM 23.77%股权时投资支付的现金中包含了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因此在收到该部分现金股利时计入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项目中。交割后SQM的分红款在现金流量表“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项目中列报。

投资支付的现金：（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购买银行理财（注1,3）	4,737,701,649.15	1,333,900,000.00	0.00
股权投资（注2,4）	27,903,996,104.56	49,924,516.32	0.00
合计	32,641,697,753.71	1,383,824,516.32	0.00

注、公司近三年投资情况如下：1、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新的授权年度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议案，公司拟购买Nutrien Ltd.间接持有的Sociedad Qui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公司已发行的A类股62,556,568股，总交易价款约为40.66亿美元，并于2018年12月5日（智利当地时间）完成了本次交易的价款支付和SQM公司62,556,568股A类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3、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2019年3月12日，公司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披露了本公司拟以人民币8.82元/股的价格，出资人民币4,992.45万元对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入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3%的股权。

综上，2018年因收购SQM交易以及近年利用闲置资金开展理财的影响上述项目波动，总体看，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与本公司主要投资情况匹配，具有合理性。

（2）请说明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收益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收益差异明细见下表：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投资收益（1）	539,098,913.35	337,345,128.89	147,824,438.55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SQM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280,104.15	402,512,884.10	174,786,149.0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2）	106,275,115.39	555,239,404.16	351,262,166.70
其中:SQM分红款	87,527,362.65	550,687,758.01	351,225,169.44
差异金额=（1）-（2）	432,823,797.96	-217,894,275.27	-203,437,728.15

2018年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收益差异主要系2018年将持有约占SQM总股本2.1%的B类股股份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约为41,379.78万元及在本年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前的持有期间实际收到分红款7,303.14万元。

2019及2020年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收益差异主要系当期收到的SQM分红金额与同期确认的SQM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的差异。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准则，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而不会计入投资收益，二者由此产生差异。

二、会计师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投资情况及所记录的收回现金及投资收益执行了如下程序：

1、了解与公司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有效，检查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行业环境，获取行业发展趋势，作为评价公司投资类重大事项基础；

3、获取重大投资可行性研究、市场调研及方案实施内容资料，评价公司投资审批的恰当性和战略性；

4、获取投资相关合同文件、确认投资时间、持有比例及核算方法是否正确；

5、对于重大投资实施函证程序，函证投资额、持有比例、有关合同条款及获取的收益等内容，向市场公开信息检索对应的投资信息；

6、复核投资是否存在减值及减值的谨慎性，询问并了解管理层投资持有目的；

7、翻阅检查凭证，检查投资支出资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资金是否真实发生和实际支出或收到，以及收回投资是否并检查是否及时入账；

8、检查账面投资收益记录准确性，并重新计算其金额；

9、检查其列报是否恰当。

（二）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与公司实际投资情况匹配，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收益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

15. 你公司近三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0.14亿元、0.48亿元、0元，请说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资金来源、取得方式、持有期间、投资目的、相关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以及余额变动的计算过程。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公司近三年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由澳元/美金结构性远期（以下简称“跨价期权”）和交行“0191120108”“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银行理财产品”）构成，产品简介如下：

金融资产	资金来源	取得方式	持有期间	投资目的
跨价期权	自有资金	现金购买	2017-11-28至2022-11-28	将美元债务转化为澳元债务，对冲货币风险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现金购买	2019-11-1至2020-1-22	资金理财

近三年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变动明细如下（单位：万元人民币）：

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2018年期初金额	2018年期末余额	2019年期末余额	2020年期末余额
跨价期权成本		1,570.16	3,211.05	-
跨价期权公允价值变动		-209.26	540.84	-
跨价期权小计（注1）	-	1,360.91	3,751.89	-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银行理财产品小计(注2)			1,000.00	
合计	-	1,360.91	4,751.89	-

注1：对跨价期权，期末余额变动系根据银行出具的估值单为准，投资收益根据每笔交割本金*交割日转换汇率计算得出（根据合同条款约定，累计收益达到上限后合同会暂时中止，因此2018年部分投资收益未严格按照公式计算，以实际到期产生的损益为准）。

2018至2020年余额和投资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2018年余额和投资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类别	美元本金A	计息开始日B	计息期结束日C	计息天数D=C-B	固定利率E	支付利息(USD) F=A*E*D/360	期末银行公允价值估值损益(USD)G	记账汇率H	跨价期权成本I=F*H	公允价值变动(CNY) J=G*H
跨价期权成本	15,000.00	2017-1-12-8	2018-5-28	181.00	1.5%	116.90		6.3867	746.58	
跨价期权成本	15,000.00	2018-5-28	2018-11-28	184.00	1.5%	118.83		6.9306	823.59	
跨价期权成本小计								1,570.16		
公允价值变动-本金							1,685.96	6.8632		11,571.08
公允价值变动-本金							-622.87	6.8632		-4,274.88
公允价值变动-利息	15,000.00	2017-1-12-8	2018-5-28	181	1.5%	116.90	-116.90	6.3867		-746.58
	15,000.00	2018-5-28	2018-11-28	184	1.5%	118.83	-118.83	6.9306		-823.59
	15,000.00	2018-1-12-8	2019-5-28	181	1.5%	116.90	-115.18	6.8632		-790.49
	15,000.00	2019-5-28	2019-11-28	184	1.5%	118.83	-114.67	6.8632		-787.00
	15,000.00	2019-1-12-8	2020-5-28	182	1.5%	117.54	-111.06	6.8632		-762.26
	15,000.00	2020-5-28	2020-11-28	184	1.5%	118.83	-109.87	6.8632		-754.09
	15,000.00	2020-1-12-8	2021-5-28	181	1.5%	116.90	-105.90	6.8632		-726.79
	15,000.00	2021-5-28	2021-11-28	184	1.5%	118.83	-105.41	6.8632		-723.48
	15,000.00	2021-1-12-8	2022-5-28	181	1.5%	116.90	-101.56	6.8632		-697.03
	15,000.00	2022-5-28	2022-11-28	184	1.5%	118.83	-101.14	6.8632		-694.15
公允价值变动小计							-37.44			-209.26
2018年期末余额										1,360.91

（续）

套期本金金额(美元/澳元)A	合约交割汇率B	加盖汇率下限/击入汇率C	厘定汇率D	到期合约交割日E	到期合约损益（USD）F=IF(OR(D6>=B6,D6<C6),A6*(D6-B6),0)	记账汇率G	到期合约损益（RMB）H=F*G
50.00	0.778	0.718	0.765	2018-1-5	0.11	6.5342	0.69
50.00	0.778	0.718	0.765	2018-1-16	0.50	6.5342	3.23
50.00	0.778	0.718	0.765	2018-1-31	1.55	6.3724	9.85
100.00	0.778	0.718	0.765	2018-2-27	0.44	6.3482	2.79
100.00	0.778	0.718	0.765	2018-3-13	0.15	6.3482	0.95
90.00	0.768	0.712	0.765	2018-1-10	1.44	6.5342	9.41
90.00	0.768	0.712	0.765	2018-1-24	2.84	6.5342	18.52
90.00	0.768	0.712	0.765	2018-2-7	2.30	6.3724	14.68
90.00	0.768	0.712	0.765	2018-2-26	1.16	6.3482	7.37
90.00	0.768	0.712	0.765	2018-3-7	0.65	6.3482	4.11
90.00	0.768	0.712	0.765	2018-3-21	0.11	6.3482	0.69
90.00	0.768	0.712	0.765	2018-4-9	0.05	6.2881	0.28
180.00	0.768	0.712	0.765	2018-4-18	1.57	6.2881	9.85
5,000.00	4.9965	4.996	4.9242	2018-3-2			-227.00
120.00	0.749	0.714		2018-5-15	0.52	6.3066	3.29
120.00	0.749	0.714		2018-5-29	0.91	6.3867	5.79
120.00	0.749	0.714		2018-6-13	1.43	6.3867	9.16
120.00	0.749	0.714	0.71195	2018-10-16	-4.45	6.8792	-30.58
120.00	0.749	0.714	0.70315	2018-10-30	-5.50	6.9409	-38.19
120.00	0.749	0.714	0.72465	2018-11-13	-		0.00
1,439.00	4.907	4.903	4.7825	2018-5-18			-179.16
1,194.00	4.9275	4.9275